



# 新聞小讀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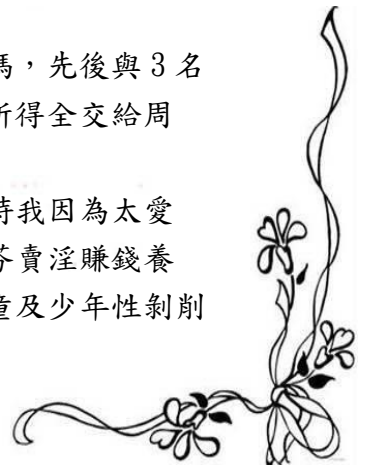
台中市1名17歲少女「小芬」(化名)，結識1名周姓男友。不料對方竟然是個吃軟飯的小白臉，竟要小芬賣淫賺錢養他，甚至還說「要給我才繼續愛妳」、「不然我會和別的美眉約會」等話，小芬甘心下海賺皮肉錢，被逮時稱「我太愛他了！」法院審理後認為周男行徑太可惡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判處4年2個月徒刑，併科罰金5萬元。

檢警調查，周男僅有國中學歷，平日在加油站工作。去年7月，他因為缺錢花用，卻還打算買機車，就連先前的罰單和電話費帳單等都沒錢繳納，因此就把腦筋動到女友小芬的頭上。周男先是勸說小芬賣淫賺錢，還規定每月至少給他3千元，接著語帶威脅地說「想跟我一起睡覺，早點見面，就看妳怎麼做，要不然，我跟其他女生約會」、「沒有3千甚至更多，我就去找其他女生，不要妳，記得，最少3千，只能多不能少」等字句。

迫於無奈，小芬只好張貼賣淫訊息，並以每次3千元的價碼，先後與3名男子完成性交易。小芬賺了9千元，但身上僅留7百元，其他所得全交給周男。只是小芬的母親發現此事，憤而報警提告。

台中地院審理後，法官詢問小芬為何這樣做？她回答「當時我因為太愛他，他說什麼我都聽！」周男當庭也坦承犯行，的確有勸說小芬賣淫賺錢養他。法官認為，周男為了錢卻威逼小芬，事證明確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判處4年2個月徒刑，併科罰金5萬元。

新聞出處：<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1219363>



Q1：今天課堂上播放的卡提諾狂「性」文中，提到少男/少女進入性產業的主要原因有哪些？請至少寫出三種。

Q2：本篇新聞報導中，小芬因為哪些原因而進入性產業？

Q3：小芬的家人、朋友最近可能會觀察到他的哪些異狀？

Q4：小芬面對這樣的境況，他該怎麼做來保護自己？

Q5：小芬的家人、同學、朋友等，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他？

